

证券代码：600301

证券简称：*ST 南化

编号：2022-010

南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复中国证监会《中介机构核查要求记录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向广西华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购买其持有的广西华锡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100.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浩律师（南宁）事务所、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作为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聘请的中介机构，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介机构核查要求记录表》。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浩律师（南宁）事务所、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收到《中介机构核查要求记录表》后，积极会同公司对《中介机构核查要求记录表》所列的相关问题进行了认真核查及讨论，具体核查情况、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南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项目之〈中介机构核查要求记录表〉的财务顾问专项核查意见》、《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南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项目之〈中介机构核查要求记录表〉专项核查意见》、《国浩律师（南宁）事务所关于南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方可实施，能否获得核准批复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1日